

(上接A12版)

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6个月。

## (2) 系统递交方式如下:

## 1) 注册及信息报备

登录东方投行科创板网下投资者管理系统(网址:<https://star.orientecong-ib.com>)，根据网页右上角《操作指引下载》的操作说明(如无法下载，请更新或更换Chrome浏览器)，在2022年5月23日(T-4日)中午12:00前完成用户短信验证码登录及信息报备。用户登录过程中需提供有效的手机号码，一个手机号码只能用于一个投资者登录，请务必在本次发行过程中全程保持手机畅通。

用户在提供有效手机号码，接收到手机短信验证码，并登录成功后，请按如下步骤在2022年5月23日(T-4日)12:00前进行投资者信息报备：

第一步：点击“科创板项目——昱能科技——提交资料”链接进入投资者信息填报页面；

第二步：提交投资者基本信息，包括输入并选择正确的投资者全称，输入正确的营业执照注册号和正确的中国证券业协会编码，以及联系人姓名、邮箱和办公电话。点击“保存及下一步”；

## 第三步：选择拟参与询价的配售对象，并点击“保存及下一步”；

第四步：根据不同配售对象的具体要求，提交相应的材料(所需提交的材料模板均在页面右侧的“报备资料模板下载”处)。

## 2) 提交投资者报备材料

a. 有意愿参与本次初步询价且符合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网下投资者标准的投资者均需提交《承诺函(电子版)》，提交的方式为点击确认自动生成的电子版《承诺函(电子版)》，一旦点击确认，视同为同意并承诺《承诺函(电子版)》的全文内容，并承诺如实提供了本次网下发行所需的全部文件，并保证对提供的所有文件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及时性负责，确认没有任何遗漏或误导。

b. 所有投资者均须向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提交营业执照扫描件。

c. 所有投资者均须向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提交《网下投资者关联方信息表(机构)》。投资者需在“模板下载”中下载模板，填写完整并上传。提交《网下投资者关联方信息表(机构)》时需上传EXCEL版及盖章版PDF文档。

d. 若配售对象属于公募基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社保基金组合、企业年金计划、保险资金投资账户、QFII投资账户、机构自营投资账户，则无需提交《配售对象出资方基本信息表》。

除此之外的其他配售对象均需在“模板下载”中下载《配售对象出资方基本信息表》，填写完整并上传。提交《配售对象出资方基本信息表》时需上传EXCEL版及盖章版PDF。

e. 提供产品备案证明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备案函、备案系统截屏)。所有拟参与本次发行的私募基金网下投资者，均应提交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核查材料。本款所称私募基金，系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以非公开方式向合格投资者募集资金设立的投资基金，包括资产由基金管理人或者普通合伙人管理的以投资活动为目的设立的公司或者合伙企业。在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的配售对象中，归属于证券公司、基金管理公司、保险公司、期货公司及其子公司成立的私募基金产品亦需提供上述备案核查材料，上述私募基金产品包括但不限于：基金公司及其资产管理子公司一对多专户理财产品或一对一专户理财产品、证券公司及其资产管理子公司定向资产管理计划、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或限额特定资产管理计划、保险机构资产管理产品等，需要向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备案的私募基金管理人或私募基金，需提供由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发布的有效的备案确认函的盖章扫描件或备案系统截屏等其他证明材料。

f. 所有投资者均需向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提交配售对象资产证明材料，具体如下：

1) 配售对象资产规模汇总表EXCEL电子版：机构投资者须在投资者资料上传页面上传其拟参与本次申购全部配售对象的Excel电子版《配售对象资产规模汇总表》。模板下载路径：<https://star.orientecong-ib.com>——昱能科技——模板下载。

2) 机构投资者自有资金或管理的每个产品参与网下询价的拟申购金额不超过其资产规模(总资产)或资金规模的资产证明文件扫描件：其中，公募基金、基金专户、资产管理计划、私募基金(含期货公司及其资产管理子公司资产管理计划)等产品应提供初步询价日前第五个交易日(2022年5月17日，T-8日)的产品总资产有效证明材料(加盖公司公章或外部证明机构章)；自营投资账户应提供公司出具的自营账户资金规模说明材料(资金规模截至2022年5月17日，T-8日)(加盖公司公章)。

网下投资者及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应严格遵守行业监管要求，如向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提交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证明材料，并确保其填写的《配售对象资产规模汇总表》与其提供的上述证明材料中相应的资产证明金额保持一致，且配售对象申购金额不得超出上述证明材料及《配售对象资产规模汇总表》中相应的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配售对象拟申购金额超过证明材料或《配售对象资产规模汇总表》中的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有权拒绝或剔除相关配售对象报价，并报送中国证券业协会。

网下投资者一旦报价即视为承诺其在东方投行科创板网下投资者管理系统上传的资产规模证明材料及填写的《配售对象资产规模汇总表》中相应的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与在上交所网上 IPO 申购平台提交的数据一致；若不一致，所导致的后果由网下投资者自行承担。

如投资者拒绝配合核查、未能完整提交相关材料或者提交的材料不足以排除其存在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禁止参与网下发行情形的，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拒绝其参与本次网下发行、将其报价作为无效报价处理或不予配售，并在《发行公告》中予以披露。网下投资者违反规定参与本次新股网下发行的，应自行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责任。

g. 上述步骤完成后，点击提交并等待审核通过的短信提示(请保持手机畅通)。

(3) 提交时间：2022年5月23日(T-4日)中午12:00之前，投资者可修改已提交的IPO项目的申请信息；在2022年5月23日(T-4日)中午12:00之后，投资者将无法对已提交的信息进行修改。

## (4) 投资者注意事项

所有的电子邮件(《配售对象资产规模汇总表》除外)提交后还需下载打印，并在规定的时间内签章后扫描上传方能完成本次备案。需下载签章后并上传的文件包括：《网下投资者关联方信息表(机构)》、《配售对象出资方基本信息表》(如有)。

投资者须对其填写的信息的准确真实性、提交资料的准确完整性负责。投资者未按要求在2022年5月23日(T-4日)12:00之前完成备案，或虽完成备案但存在不真实、不准确、不完整情形的，则将无法参加询价配售或者初步报价被界定为无效报价。

请投资者认真阅读报备页面中的填写注意事项。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在2022年5月19日(T-6日)至2022年5月23日(T-4日)期间(9:00-12:00,13:00-17:00)接听咨询电话，号码为021-23153864,021-23157440。

## (3) 网下投资者资格核查

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共同见证律师对投资者资质进行核查并有可能要求其进一步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网下投资者应积极配合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进行投资者资格核查工作。如投资者不符合相关投资者标准、未按规则提交核查文件、拒绝配合核查，提交文件内容不完整或不符合要求、提供虚假信息、投资者提交资料未通过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及见证律师事务所、或经审查属于中国证监会《管理办法》第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拒绝投资者参与本次发行的网下询价与配售，或视其为无效报价。

因投资者提供信息与实际情况不一致所导致的后果由投资者自行承担。网下投资者违反规定参与本次新股网下发行的，应自行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责任。

网下投资者需自行审核比对关联方，确保不参与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和发行人存在任何直接或间接关联关系的新股网下询价。投资者参与询价即视为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和发行人不存在任何直接或间接关联关系。如因投资者的原因，导致关联方参与询价或发生关联方配售等情况，投资者应承担由此所产生的全部责任。

## (4) 提交定价依据和建议价格或价格区间

1) 网下投资者须于初步询价日前一交易日(2022年5月23日，T-4日)13:00-14:30,15:00-22:00或初步询价日(2022年5月24日，T-3日)6:00-9:30通过网下申购平台提交定价依据和内部研究报告给出的建议价格或价格区间。未在询价开始前提交定价依据和建议价格或价格区间的网下投资者，不得参与询价。网下投资者未提交定价依据和建议价格或价格区间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认定该网下投资者的报价无效。

2) 定价依据应当包括网下投资者独立撰写的研究报告，及研究报告审批流程证明文件(如有)，研究报告应包含相关参数设置的详细说明、严谨完整的逻辑推导过程以及具体报价建议。报价建议为价格区间的，最高价格与最低价格的差额不得超过最低价格的20%。网下投资者应按照内部研究报告给出的建议价格或价格区间进行报价，原则上限定于研究报

告所列明的内部研究报告以及研究报告审批流程证明文件(如有)原则上应加盖公章，具体要求请网下投资者按照中国证券业协会相关通知执

行。网下投资者所上传的定价依据等文件，将作为后续监督检查的重要依据。

网下投资者应对每次报价的定价依据、定价决策过程相关材料存档备查。网下投资者有档案备查的定价依据、定价决策过程相关材料的系统留痕时间，保存时间或最后修改时间应为询价结束前，否则视为无定价依据或无定价决策过程相关材料。

## (5) 初步询价

1) 本次初步询价通过网下申购平台进行，网下投资者应于2022年5月23日(T-4日)中午12:00前在中国证券业协会完成科创板网下投资者配售对象的注册工作，且已开通上交所网下申购平台数字证书，成为网下申购平台的用户后方可参与初步询价。上交所网下申购平台网址为：<https://ipo.uap.sse.com.cn/ipo>。符合条件的网下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述网址参与本次发行的初步询价和网下申购。

2) 本次初步询价时间为2022年5月24日(T-3日)9:30-15:00。在上述时间内，投资者可通过上交所网下申购平台填写、提交拟申购价格和拟申购数量。

特别提示：特别提醒网下投资者注意的是，为进一步督促网下投资者发挥专业的市场化定价能力，遵循独立、客观、诚信的原则，在充分、深入研究的基础上合理确定申报价格，上交所要求网下投资者在网下申购电子平台中对资产规模和审慎报价进行承诺。网下投资者按以下要求操作：

初步询价前，投资者须在上交所网下申购平台填写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的内页(如实填写截至2022年5月17日(T-8日)的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投资者填写的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应等于其向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提交的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证明材料中的金额保持一致)。

投资者在上交所网下申购平台填写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的具体流程是：

(1) 投资者在提交初询报价前，应当对审慎报价进行承诺，否则无法进入初步询价录入阶段。承诺内容为“参与本次新股申购的网下投资者及相关工作人员已遵循独立、客观、诚信的原则，在充分、深入研究的基础上合理确定申报价格，上交所要求网下投资者在网下申购电子平台中对资产规模和审慎报价进行承诺。网下投资者按以下要求操作：

初步询价前，投资者须在上交所网下申购平台填写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的内页(如实填写截至2022年5月17日(T-8日)的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投资者填写的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应等于其向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提交的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证明材料中的金额保持一致)。

(2) 投资者在提交初询报价前，应当承诺资产规模情况，否则无法进入初步询价录入阶段。承诺内容为“参与本次新股申购的网下投资者及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已充分知悉，将对初询公告要求的基本日对应的资产规模是否超过本次发行可申购金额上限(拟申购价格×初询公告中的网下申购数量上限)进行确认，该确认与事实相符。上述配售对象拟申购金额(拟申购价格×拟申购数量)不超过其资产规模，且已根据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要求提交资产规模数据，该数据真实、准确、有效。上述网下投资者及配售对象自行承担因违反前述承诺所引起的全部后果”。

(3) 投资者应在初询报价表格中填写“资产规模是否超过本次发行可申购金额上限”和“资产规模(万元)”。

对于资产规模超过本次发行可申购金额上限(本次发行可申购金额上限=配售对象拟申购价格×600万股，下同)的配售对象，应在“资产规模是否超过本次发行可申购金额上限”栏目中选择“是”，并选择在“资产规模(万元)”栏目填写具体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金额；对于资产规模未超过本次发行可申购金额上限的配售对象，应在“资产规模是否超过本次发行可申购金额上限”中选择“否”，并必须在“资产规模(万元)”栏目填写具体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金额。

投资者应对每个配售对象填写具体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责任，确保不存在超资产规模申购的情形。

3) 本次初步询价采取拟申购价格与拟申购数量同时申报的方式进行，网下投资者报价应当包含每股价格和该价格对应的拟申购数量。参与询价的网下投资者可以为其管理的不同配售对象账户分别填报一个报价，每个报价应当包含配售对象名称、每股价格和该价格对应的拟申购股数。同一网下投资者全部报价中不同的拟申购价格不超过3个。初步询价时，同一网下投资者填报的拟申购价格中，最高价格与最低价格的20%。

特别提醒网下投资者注意的是，为进一步规范科创板新股发行承销秩序，要求网下投资者严格按照行业、独立、客观、审慎的原则参与网下询价，具体如下：

(1) 就同一次科创板IPO发行，网下申购平台至多记录同一网下投资者提交的2次初步询价报价记录。网下投资者为拟参与报价的全部配售对象录入全部报价记录后，应当一次性提交。提交2次报价记录的，以第2次提交的报价记录为准。

(2) 网下投资者首次提交报价记录后，原则不得修改，确有必要修改的，应重新履行报价决策程序，在第2次提交的页面填写改价理由、改价幅度的逻辑计算依据以及之前报价是否存定价依据不充分、报价决策程序不完备等情况，并将有关材料存档备查。提交内容及存档备查材料将作为后续监管机构核查网下投资者报价决策及相关内控制度的重要依据。

网下投资者申报价格的最小变动单位为0.01元。每个配售对象的最低拟申购数量为20万股，拟申购数量超过20万股的部分必须是10万股的整数倍，且不得超过600万股。投资者应按規定进行初步询价，并自行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4) 网下投资者申报存在以下情形之一的，将被视为无效：

(1) 网下投资者未在2022年5月23日(T-4日)12:00前在中国证券业协会完成科创板网下投资者配售对象的注册工作，或未于2022年5月23日(T-4日)中午12:00前按照相关要求及时向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提交网下投资者核查材料的；

(2) 配售对象名称、证券账户、银行付款账户/账号等申报信息与注册信息不一致的；该信息不一致的配售对象的报价部分为无效报价；

(3) 单个配售对象的拟申购数量超过600万股以上的部分为无效申报；

(4) 单个配售对象拟申购数量不符合20万股的最低数量要求，或者拟申购数量不符合10万股的整数倍，则该配售对象的申报无效；

(5) 经审查不符合本公司“三、(一)网下投资者的参与条件及报价要求”所列网下投资者条件的；

(6)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发现投资者不遵守行业监管要求，超过相应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申购的，则该配售对象的申购无效；投资者在网下申购平台填写的资产规模与提交至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的配售对象资产证明材料中的资产规模不相符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有权认定该配售对象的报价无效；

(7) 被证券业协会列入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黑名单、异常名单和限制名单中的网下投资者；

(8)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的规定，未能在中国基金业协会完成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的私募基金；

(9) 网下投资者资格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本公告规定的，其报价为无效申报。

5) 网下投资者或配售对象网下投资者存在下列情形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及时向中国证券业协会报告并公告：

(1) 使用他人账户、多个账户或委托他人报价；

(2) 在询价结束前泄露本公司报价，打听、收集、传播其他投资者报价，或者投资者之间协商报价等；

(3) 与发行人或承销商串通报价；

(4) 利用内幕信息、未公开信息报价；

(5) 未履行报价评估和决策程序审慎报价；

(6) 无定价依据、未在充分研究的基础上理性报价，或故意压低、抬高报价；

(7) 不合理确定拟申购数量，拟申购金额超过配售对象总资产或资金规模且未被主承销商剔除的；

(8) 接受发行人、主承销商以及其他利益相关方提供的财务资助、补偿、回扣等；

(9) 其他不独立、不客观、不诚信、不廉洁的情形；

(10) 提供有效报价但未参与申购或未足额申购；

(11) 获配后未按足额缴认购资金及经纪佣金；

(12) 网上网下同时申购；

(13) 获配后未恪守限售期等相关承诺的；

(14) 其他影响发行秩序的情形。

四、确定发行价格及有效报价投资者的原则

1) 本次网下初步询价截止后，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对网下投资者的报价资格进行核查，不符合本公司“三、(一)网下投资者的参与条件及报价要求”及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投资者的报价将被剔除，视为无效；

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剔除不符合要求投资者报价后的初步询价结果，对所有符合条件的配售对象的报价按照拟申购价格由高到低、同一拟申购价格上按配售对象的拟申购数量由小到大、同一拟申购价格同一拟申购数量上按申报时间(申报时间以上交所网下申购平台记录为准)由后到先、同一拟申购价格同一拟申购数量同一拟申购时间上按上交所网下申购电子化平台自动生成的配售对象顺序从后到前的顺序排序，剔除报价最高部分配售对象的

报价，剔除部分不低于符合条件的所有网下投资者拟申购总量的1%。当拟剔除的最高申报价格部分中的最低价格与确定的发行价格相同时，对该价格的申报可不再剔除。剔除部分不得参与网下申购。

2) 发行价格及其确定过程，以及可参与网下申购的配售对象及其有效拟申购数量信息将在2022年5月26日(T-1日)刊登的《发行公告》中披露。

同时，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确定本次发行数量、募集资金金额，并在《发行公告》中披露如下信息：

(